

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勞工行政
科 目：就業安全制度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照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規定，被保險人請領失業給付的要件之一是：「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，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」。但是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卻又規定：「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，逾一個月未能就業，且離職前一年內，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，視為非自願離職，並準用前項之規定」。請說明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「定期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」，就可以「視為非自願離職，並準用前項之請領失業給付規定」的立法目的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根據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第 1 項的規定：「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按月發給津貼，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。」根據這項條款，原本勞動部公布施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的規定是：「每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」但是在民國 110 年 6 月時，為了更符合勞工的育嬰需要，勞動部公布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的規定，並且從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新規定。請說明勞動部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的政策目標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「解僱保護制度」是構成就業安全體制的重要制度之一，而「解僱保護制度」的政策目標是「避免專斷式解僱與無預警式解僱」。現行達成「避免無預警式解僱」的相關制度規範，明訂於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的「解僱預告條款」，以及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的「資遣通報條款」，但是在實務上，相對多數的雇主並不瞭解「資遣通報條款」。請說明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的「資遣通報條款」，在「立法目的」及「通知時間」二方面的規定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，勞動部宣布，從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，將在高雄、桃園兩地的國際機場附近，各選一處地點，設立講習處所，並辦理一站式服務。屆時新入境的全部家事類移工，將會先進入講習處所，停留 3 天 2 夜，讓家事類移工可以在這段時間內，接受至少 8 小時的講習課程。請說明勞動部實施這項新措施的政策目標為何？（25 分）